

法治头条

北京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

# 以法治之力提升“生态颜值”

本报记者 魏哲哲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近年来,北京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坚持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适用惩罚性赔偿等特色法律制度依法严惩污染环境者,持续用好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特色司法执行方式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用心用力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首都“生态颜值”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对污染环境零容忍 让破坏环境者承担法律责任

“张某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对清除污染、修复生态费用等1.4亿元承担赔偿责任……”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随着法槌敲响,张某等5人因非法倾倒垃圾严重污染环境受到严惩。

几年前,张某的父亲承租了房山区某村800亩的荒山林场,张某本想利用荒山种植樱桃树,进行矿山修复。但在清理荒山矿山尾料时,张某听说存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可以获利,便与刘某、霍某达成“合作”协议:张某负责收纳垃圾,刘某、霍某往此处倾倒垃圾并向张某支付费用。此后,张某还雇佣冯某、许某在荒山现场指挥垃圾倾倒、收取费用。

本应是荒山环境管理者、保护者,但为了非法牟利却成了环境破坏者。

“这些非法倾倒的生活垃圾未经处理,属于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且生活垃圾未采取防渗、覆土、覆膜等措施堆放,未设置废气、渗滤液处置设施,直接与环境接触。”房山法院法官李小平说,涉案现场固体废物对土壤生态环境造成损害,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已进入土壤耕作层,造成10余亩土地原有功能全部丧失,土地和地块上的原有植被被严重破坏且难以恢复。

最终,房山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张某等5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判令张某赔偿清除污染、修复生态费用等共1.4亿元,霍某、刘某分别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既对污染者进行刑事制裁,也对污染环境者判处民事赔偿和惩罚性赔偿,扩大环境资源司法覆盖面和影响力,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旭辉表示,法院对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和警示,让破坏环境资源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让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真正成为长出“牙齿”的严规铁律。

## 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 以劳务代偿等方式修复生态

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生态修复补植复绿基地,云杉和侧柏郁郁葱葱。

“这100棵云杉和侧柏是去年种下的,刑事被告人以劳务代偿修复生态,弥补了违法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密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庭长孟娜介绍,一年多过去了,树木枝繁叶茂,实现了良好的生态修复效果。

为更好地履行替代性修复责任,去年4月,密云法院联合北京龙泉湖畔集体林场,建立了生态修复补植复绿基地。针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侵权人,在生态环境原址原貌无法恢复时,采用补植复绿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从而达到“异地补植、恢复生态、总体平衡”的修复效果,为生态环境增添新绿。

种下这100棵树木的绿化者是此前的非法狩猎人。原来,该案5名被告人曾在密云水库上游生态红线以内的树林内,使用弹弓枪、复合弓等禁用工具和热成像仪等专业设备,采用夜间照明行猎等禁用方法,捕获猎杀多只雉鸡(系“三有”野生保护动物),被密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非法狩猎且虐杀野生动物的行为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破坏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密云法院判决5名被告人连带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1800元、惩罚性赔偿金3600元,并责令在市级以上媒体上发表经法院认可的道歉声明。

为推进案后生态修复工作,该案承办

法官在判决生效后赴看守所会见被告人。“被告人同意参与受损生态环境的恢复,将赔偿金直接用于生态修复。”孟娜说,5名被告人签署了《生态环境损害替代修复责任履行同意书》,对赔偿金使用、替代修复责任履行等内容予以明确。

“今后一定增强法律意识,以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从违法者到绿化者,5名被告人在林场工作人员的专业指导下,完成了补植复绿。

“补植复绿基地设立后,连续开展了4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补植复绿生态修复工作,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题在基地进行了10余次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了补植复绿基地生态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的功能,对提升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也是补植复绿基地设立的意义所在。”孟娜介绍。

在环境资源审判中,公开道歉是一项常见的判决内容。

不久前,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胡前程审结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全某兄弟二人非法猎杀并邮寄野生动物制品40起56件,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要求他们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公开道歉有那么重要吗?胡前程介绍,公开道歉让违法者深刻悔过的同时,也让社会公众提升环保意识,让更多人了解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性。

## 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 有力支撑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运营车辆尾气超标排放后受到行政处罚,还会有其他法律责任吗?不久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事公益诉讼大气污染责任纠纷案。

北京市某环境研究所发现,北京市某出租汽车公司因运营车辆尾气超标排放问题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研究所认为,多次超标排放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对大气环境造成了持续性影响,该出租汽车公司还应当承担环境侵权责

任。于是,研究所针对此事,将该出租汽车公司诉至北京四中院。

北京四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崔智瑜介绍,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该出租汽车公司应采取有力应对措施,不得继续出现尾气超标排放行为,另外应就涉案超标排放尾气行为赔偿10万元,赔偿款将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

“本案为司法审判助力生态环境治理、倡导生活经营方式绿色转型提供了示范。”北京四中院相关负责人说,通过本案可以确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落实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主体责任。

当下,越来越多人开上了新能源汽车,在家门口实现集中管理、有序充电成为不少车主的需求。然而业主要求物业公司协助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不一定受到支持。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驳回了业主的诉讼请求。

原来,今年初何某新添置了一辆新能源汽车,与物业公司签订2份车位租赁协议,2个车位分别位于小区内和院外。何某就院外新能源汽车车位与物业公司签订了充电设施安装及安全使用协议,但何某认为这个车位离家远,想把新能源车停到院内停车位上,并要求物业公司协助在该停车位上安装充电桩。

“物业公司协调相关部门在院外区域设置了新能源汽车车位并增容了变压器,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停放和充电。从加装充电桩的安全性、变压器容量等因素考虑,院内车位不适合加装充电桩。”承办法官马帅说,经过现场勘验发现,新能源车位在院外较空旷区域,安全性更高,也方便业主直接步行进出。

“要落实民法典中的绿色原则,倡导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从事民事活动时,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维护。”马帅表示,何某在小区内人流、车位密集的情况下要求在油车车位上安装充电桩,有违合同约定,也给周边环境造成潜在安全风险,因此法院驳回了何某的诉讼请求。



## 开出检察“良方” 助力古桥保护

近期,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辖区内的古桥进行实地勘验检查,“对症”开出检察“良方”,助力文物保护和修缮。

图为德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德清县阜溪街道龙胜村,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兼济桥进行实地勘验检查。

谢尚国摄



金台锐评

# 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郭炳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反对网络暴力行为”。

8月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规定》进一步建立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制度体系,有力提升治理效能,明确对网络暴力后的治理措施,明确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下细化网络暴力信息分类标准规则,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特征库和典型案例样本库等措施,加强对网络暴力信息的识别监测。

截至2024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近11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8%。清朗的网络空间是全体网民的共同期盼,是互联网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整治网络暴力,是一项系统工程,除了不断扎牢扎紧制度的笼子,还要建立全链条治理模式。在落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应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多方共管、协力共治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长效机制。

坚持依法治网。《规定》明确,网络暴力信息,是指通过网络以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对个人集中发布的,含有侮辱谩骂、造谣诽谤、煽动仇恨、威逼胁迫、侵犯隐私,以及影响身心健康的指责嘲讽、贬低歧视等内容的违法和不良信息。对组织、煽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或者利用网络暴力事件实施恶意营销炒作等行为的组织和个人,应

当依法从重处罚。只有依法追究施暴者的法律责任,依法惩治网络暴力“按键伤人”行为,提升网络暴力参与成本,形成强大社会震慑,才能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网络秩序。要建设更加高效的网络法治实施体系,扎实推进网络法治协同机制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网络执法,健全适应互联网发展治理新态势的监督管理执法措施,准确把握互联网发展司法需求,依法处理涉网案件,开创网络普法新格局。

提高平台管控能力。网络暴力信息已成社会公害,必须下决心治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平台管控能力。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履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义务,制

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并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定期发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公告等。从用户注册、签订协议的环节来防治网暴信息,从账号管理、加强监测的角度来严查网暴信息,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典型样本库、发布治理公告来预警网暴信息。

强化社会监督和公众自律。网络是我们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生态关乎每一个人的福祉。社会监督的过程,也是普及法律知识和道德观念的过程。要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倡导文明上网,提高网民对网络暴力信息的识别和抵制能力。努力形成人人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的良好局面,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某些部门、单位的旗号,以低档白酒灌装、勾兑生产、销售所谓的“特供酒”“专供酒”等假酒牟取暴利,扰乱正常市场秩序,广大消费者深受其害。

4月11日,在四川成都市双流区某大型食品城,一辆红色的厢式货车停靠在入口处,4名搬运工人从车上搬下印有“酱香型白酒”“专供”等字样的纸箱,陆续转运到食品城某库房。

“把仓库门打开!现在怀疑你们非法储存销售‘特供酒’,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经过深入侦查研判,办案民警最终判定此处为非法售卖“特供酒”窝点,开展集中收网行动。

民警在搜查中发现,一个房间内堆满了标有“专供”“特供”等字样的纸箱,旁边还架设有用于网络直播销售的摄像器材。

经过进一步侦查,成都公安迅速派出警力将涉案主谋陈某及其同伙抓获。

原来,陈某在从事白酒销售的过程中,发现不少客户群体因虚荣心作祟,对“仅限内部供应”的“特供酒”有大量需求,于是筹划组织生产、销售所谓的高端“特供酒”。

“该团伙在包装设计上精心揣摩一些客户群体的心理,故意精简酒瓶及包材包装,并在醒目位置标有‘非卖品’字样,为消费者营造一种该产品系内部专供、注重包装推广,只注重酒品质量的心理暗示,骗取消费者信任。”办案民警介绍。

不久前,宜宾市公安局食药侦支队民警胡玲在网上巡查时,发现有人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一则含有“某某单位专用酒”“品牌专供”字样的高度可疑的白酒广告。

胡玲敏锐地察觉到该微信账号对外销售的白酒可能有问题,马上联系到宜宾酒类协会副会长何凤安协助鉴定。

“市面上不存在所谓‘特供酒’‘专供酒’,该酒确系假酒无疑。”何凤安马上作出判断。

那么,酒从什么地方来?背后是否存在产业链?购买者是谁?警方围绕此线索进行研判分析,循线追踪,一条从生产到包装,再到销售的产业链浮出水面。

随即警方同步开展收网行动,全链条打击,成功抓获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的陈某、李某等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聂某旺等人。

在聂某旺生产假酒的窝点,卫生条件恶劣,地上随意堆放着灌制假酒的简易工具,存放白酒的塑料桶与杂物垃圾混放在一起。

据了解,为降低成本,制假窝点一般选择在偏远农村的自建房中,或是民房的阴暗隔间内,灌装环境脏乱差,卫生条件根本得不到保障,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严重影响群众的身体健康。

“我们从外地定制购买包装材料,然后将几块钱一斤的散装食用酒精手工灌装,贴上‘特供’‘专供’的标识,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销售,并利用快递物流发货到各地。”聂某旺向民警坦白了制售“特供酒”的全流程。

泸州市叙永县的魏进(化名)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买了几件“某某单位专用”的白酒,准备拿来款待朋友,本以为能在朋友面前吹嘘一下,没想到饮用时发现被骗。

经叙永县公安局民警侦查发现,以舒某某为首的制售假酒犯罪团伙定期在成都市内多家酒店回收高端酒品牌的原包装材料,用以灌装假酒。

“他们甚至会到市面上直接购买其他品牌酒进行灌装,或者将同类香型的散装酒倒入原瓶,颜色、香味与真酒非常相似,消费者很难分辨。”办案民警介绍。

更让民警感到吃惊的是,在对查获假酒瓶盖中的二维码扫描后,跳转页面与官网几乎一致,点击“领取红包”,竟真的能领取到微信红包。

“微信红包”真实存在,是谁在向消费者支付红包,假网站又是谁建立的?此案件又牵扯出一个制造假冒名优酒二维码标识的犯罪团伙。

专案组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跳转页面由曾某萍、施某军夫妻二人注册的网络技术公司搭建,消费者扫码领取的红包,正是通过该公司注册的微信商户号支付。

“我们为了让人相信买到的是真酒,会真的支付扫码红包,加上我们用的都是正品原厂包装,外观上和正品一模一样,普通消费者根本不会发现其中的问题。”舒某某向警方交代。

“如此处心积虑设计的‘特供酒’制假售假网络,令人震惊,犯罪团伙为了获取高额利润,穷尽办法、不择手段,我们必须严厉打击治理,从根源上让造假者不敢卖、不能卖。”叙永县公安局副局长邵博锐说。

警方提醒广大消费者:“市场上没有以任何名义生产的‘特供酒’‘专供酒’,消费者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相信,更不要购买所谓的‘特供酒’‘专供酒’。在购买酒类产品时,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避免上当受骗。”

## 以案说法

### 擅将厨房改卫生间 违规装修应当复原

【案情】家住北京市某小区202室的张先生发现自家厨房的天花板漏水,上楼查看后,发现自家厨房的上方竟然是302室的卫生间。302室对房屋结构进行这样的改动,让张先生一家觉得难以接受。协商未果后,张先生将楼上住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恢复房屋结构布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302室住户违反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宅设计规范,调换厨房与卫生间位置,损害了楼下邻居的权益,判决302室住户将房屋的卫生间、厨房结构恢复至原状。

【说法】鉴于卫生间和厨房的特殊功能,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宅设计规范明确规定,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餐厅的上层,并且该条款属于强制性条文。

法院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302室住户改动房屋结构后让卫生间部分区域对着楼下邻居厨房的行为属于违规,且302室的改造不符合一般人的生活习惯,会让楼下业主产生不适。

法官表示,作为邻居应当友善的态度处理邻里间纠纷,房屋改造虽为业主自由,但须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涉案房屋的改造违反了强制性规范与公序良俗,必须予以纠正。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张天培整理)

# 四川公安机关成功破获多起以“特供酒”“专供酒”为名的假酒案件

本报记者 张天培